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财务出具了201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07
交易代码	36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35,300,031.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投资回报的实现，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进行行业配置，通过科学投资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追求绝对收益的基金，强调在敏锐把握证券市场和中国经济变化方向的基础上，适当配置资产在各类证券和行业之间的比重，通过收益管理和稳健的投资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型产业。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目标行业内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
业绩比较基准	75%× 沪深300指数＋25%×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蓉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1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55
传真		021-63351152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65,767,681.08	547,060,750.67	-1,491,795,004.11
本期利润	2,254,711,262.58	1,440,800,798.96	436,163,107.6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69	0.1131	0.03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32%	17.25%	5.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93	-0.3724	-0.41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311,979,321.97	9,276,312,074.06	8,618,125,623.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69	0.7573	0.645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02%	1.30%	32.85%	1.24%	-9.83%	0.06%
过去六个月	35.03%	1.06%	46.44%	0.99%	-11.41%	0.07%
过去一年	30.32%	1.09%	40.69%	0.91%	-10.37%	0.18%
过去三年	60.79%	1.19%	43.03%	0.97%	17.76%	0.22%
过去五年	17.47%	1.22%	6.86%	1.02%	10.61%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1%	1.52%	-13.72%	1.36%	12.41%	0.16%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沪深300指数＋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8月24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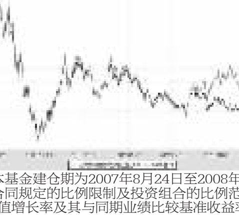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7年8月24日至2008年2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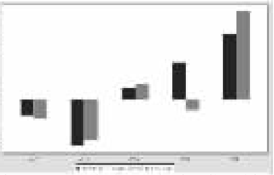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08月2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净值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07年0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至2014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17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进杰	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2014-08-02	-	11年	于进杰先生，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6月加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兼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研究部总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炜炜	首席投资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03-26	2014-08-02	12年	周炜炜先生，CFA，伦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香港大学商学院-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德意志银行上海分行，任助理副总裁；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美国思腾思特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2006年至2010年10月任职于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首席投资总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2014年12月18日，本基金的现金资产比例低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5%的下限。本基金管理人发现后积极采取措施，于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投资比例调整到规定范围之内。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投资对象备选库建立与维护管理办法》等制度作为公平交易执行的制度保障。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的对待公司管理包括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在内的所有组合，范围包括股票、债券等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的全过程控制，形成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具体的控制方法包括：

事前控制：1、研究人员通过内部晨会、邮件和统一的研究报告平台系统发布投资建议，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2、各个投资主体有明确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权限范围内自主决策，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3、建立规范的一级市场股票债券询价申购和配售等审批流程、银行间债券价格公允性审批流程；建立和定期维护二级市场投资对象备选库和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库。

事中监控：1、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严禁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进行股票的反向交易，严禁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同时在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特别的，对同一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重点进行分析。若出现异常交易行为，则及时进行核查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对于公平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具体的分析方法如下：第一步，在A组合买入或者卖出某只证券的当日（3日、5日）内，统计A组合在此期间的买入或者卖出该股票的均价，同时统计B组合在同期、同方向交易同一只证券的均价，然后比较两者的均价差异，其中买入溢价率 ＝（B组合交易均价/A组合交易均价-1），卖出溢价率 ＝（A组合交易均价/B组合交易均价-1）；第二步，将发生的所有交易价差汇总进行T检验，置信区间95%，得到交易价差是否趋近于0的判断结果，并计算A组合与B组合同向交易中占优次数的比例为占优比例，用溢价率乘以成交量较少方的成交量计算得到B组合对A组合溢价金额大小，将所有同向交易溢价金额求和，除以A组合平均资产净值来计算对A组合净值的影响，称为单位溢价率。判断同向交易价格是否有显著差异有以下四条标准：交易价差不趋向于零、样本数大于30、单位溢价率大于1%、占优比例不在45%－55%之间。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中，本基金在同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成交价格与其他投资组合无显著差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投资组合之间，因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5次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经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一季度继续弱势下行，经济层面缺乏亮点，同时面临IPO重启预期渐强、美联储QE退出、部分行业涨幅过高等因素，市场在一季度维持震荡格局，但在结构上总体延续了2013年的分化状态，成长性行业表现占优。二季度经济维持放缓态势，但政府“微刺激”不断，基于历史经验，市场逐渐形成经济企稳预期，整个二季度主板指数横盘震荡，同时伴随IPO重启利空消化，创业板指数则先抑后扬，在结构上延续了之前的分化状态，成长性行业表现总体占优，部分价值性行业亦有所表现。伴随沪港通和四中全会的乐观预期逐渐发酵，三季度市场整体呈上涨趋势，其中创业板指数再次先抑后扬，中证500指数走势明显强于沪深300指数，在结构上延续了上半年的分化状态，小市值个股表现总体占优。之后，在经济企稳、沪港通和四中全会的乐观预期下，四季度前半段市场整体延续了震荡上涨走势，11月央行降息之后，在新增入市资金带动下，以金融、建筑、地产等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快速大幅上涨，上证50、沪深300指数远远跑赢中证500指数和创业板指数，市场急剧分化，结构天翻地覆。

本基金在操作中，年初至8月份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股票仓位的基本稳定，行业配置相对均衡，主要持有各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公司；8月份以后，进一步提高了股票仓位，行业配置层面则增持了以龙头房地产公司为代表的低估值蓝筹个股；四季度始终维持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层面在季度初增持了以银行、保险、建筑、龙头房地产公司为代表的低估值蓝筹个股，适度调整了医疗服务、食品饮料等估值相对合理的稳定增长类行业持仓结构。在个股选择上始终坚持综合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水平。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3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0.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正如我们在年初提出的，进入2014年，基建和地产投资下行导致需求不达预期的风险有所增强。实际运行中，地产投资增速明显下行，但伴随经济的走弱，政府试图再次通过投资来托住经济的下行趋势。我们的判断是随着地产销售的放缓，竣工超过销售，库存累积叠加中期行业需求大概率见顶的预期，地产商行为将趋于谨慎，未来新开工面积或持续弱势，地产投资增速继续下行。但在当前限购限贷均已放松、降息已然开启的背景下，地产投资下行速度将会放缓，甚至不排除2015年中短暂企稳。基建投资的效益问题仍然没有改善，同时在政府淡化GDP考核和防范债务危机的背景下，中央正对地方政府投资施加更多约束，托底之后上行趋势难以维系，且在43号文影响下，融资可能断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2015年不排除出现阶段性的“财政悬崖”。另外，在制造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制造业投资增速也将继续放缓。

未来一段时间，反腐整风对消费的负面拖累在减弱，但消费仍将面临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压力，叠加刘易斯拐点之后劳动者报酬的逐渐提高，预计总体能够保持基本稳定。在美国持续复苏美元中长期升值的背景下，考虑到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尚未与美元脱钩，出口可勉强维持，但难有惊喜。中期之内，经济转型的本质在于推进社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伴随居民收入增长，消费增长的持续性将得以强化，同时消费将在政府未来保增长的举措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通胀方面，由于基数效应，CPI各构成涨跌互现，读数将大体维持稳定，PPI维持弱势。未来通货膨胀面临的上升压力主要来自国内劳动力成本的刚性上涨以及国内资源价格改革可能带来的投入成本上升。在美国逐步退出量化宽松的大背景下，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压力不再，叠加原油价格大跌，输入性通缩压力增大。中期来看，在宏观经济结构性问题的解决方式上，无论我们选择主动去杠杆还是被动去杠杆，经济增速都将下降，生产资料价格端持续面临通缩压力。值得注意的是，互联网在改善物流效率方面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将压缩传统渠道，降低商品价格，同时进口物美价廉的商品也变得更加方便，这对于CPI也构成一定下行压力。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在当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有下降压力的情况下，季度GDP自身存在环比放缓的压力，考虑到明年政府大概率下调GDP增长目标，经济增长继续缓慢回落的概率较大。市场层面，大盘蓝筹股经历大幅上涨，估值的结构性扭曲有所缓解。2009年前车之鉴，政策不会选择大幅放松，房地产投鼠忌器，政策亦不会选择大幅紧缩出清，预计货币政策宽松格局仍将延续，利率水平缓慢下行，市场估值有所支撑，在稳增长面前，结构转型的步伐暂时放缓，但改革、转型相关方向仍将成为市场中期挖掘的重点。

行业配置方面，充分关注低估值蓝筹和盈利增长确定且具有可持续性的相关行业投资机会，中期内持续看好结构调整和消费升级所带来的消费类行业的增长机会，同时应在供应增加、估值承压的背景下逐步增持在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成长股，真成长将在分化之后再次崛起。另外，汽车、家电、零售等传统行业仍然存在个股精选的机会。

我们之前一直强调，对于2013年以来市场在大部分时间所呈现的成长型风格，既是经济阶段性企稳回升在企业利润和市场层面的滞后反映，也是市场参与者对经济转型美好期待在股票市场的映射，但当投资者的预期已经透支了转型的进程，调整与分化也就在所难免。2014年上半年小市值股票在增发收购、资产重组的大潮中随风起舞，这既是增长遇到瓶颈时企业谋求转型的努力在股市层面的反映，也是注册制实施之前绩差股的末日盛宴，当前成长股估值已有所调整，蓝筹股估值亦有所修复，展望未来，A股估值体系与国际接轨将是必然趋势，A股成长股估值分化同样不可避免，我们笃信坚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才会在长期为投资人创造持续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负责运营的高管、运营部代表（包括基金会计）、投研部门代表、监察稽核部代表、IT部代表、金融工程部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估值委员会中的投研人员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运营部根据估值的专业技术对需要进行估值政策调整的品种提出初步意见提交估值委员会讨论，负责执行基金估值政策进行日常估值业务，负责与托管行、审计师、基金同业、监管机关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就估值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投资研究部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业绩影响的评估；金融工程负责估值政策调整对投资绩效的评估；IT部就估值政策调整的技术实现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边卓群、黎燕对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5年3月26日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7078_B05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正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80,719,665.89	579,786,148.87
结算备付金	40,511,358.75	5,464,416.51
存出保证金	1,813,544.39	1,520,78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07,580,556.22	8,610,117,216.50
其中：股票投资	7,987,669,936.92	8,235,256,298.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9,910,619.30	374,860,918.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6,960,850.44	98,660,249.33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8,812,659.59	31,052,336.09
应收利息	1,786,477.79	1,706,952.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14,396.24	94,59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378,999,509.31	9,328,402,700.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91,567.14	25,616,888.06
应付赎回款	45,590,043.42	9,148,100.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17,617.87	11,822,761.09
应付托管费	1,919,602.97	1,970,460.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299,057.37	2,951,501.4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2,298.57	580,915.54
负债合计	67,020,187.34	52,090,626.68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9,435,300,031.60	12,249,361,493.75
未分配利润	-123,320,709.63	-2,973,049,41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1,979,321.97	9,276,312,07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78,999,509.31	9,328,402,700.74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869元，基金份额总额9,435,300,031.6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34,991,742.85	1,627,752,168.58
1.利息收入	12,459,947.08	9,921,763.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598,398.19	5,855,625.77
债券利息收入	2,062,182.87	1,533,001.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799,366.02	2,533,136.5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32,389,597.77	723,932,901.3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60,776,315.66	584,216,862.5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171,108.40	1,167,480.8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68,442,173.71	138,548,557.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8,943,581.50	893,740,048.2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98,616.50	157,455.15
减：二、费用	180,280,480.27	186,951,369.62
1. 管理人报酬	127,078,604.07	134,513,483.16
2. 托管费	21,179,767.30	22,418,913.9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1,557,909.15	29,573,991.4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64,199.75	444,98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54,711,262.58	1,440,800,798.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4,711,262.58	1,440,800,798.9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49,361,493.75	-2,973,049,419.69	9,276,312,074.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54,711,262.58	2,254,711,262.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14,061,462.15	595,017,447.48	-2,219,044,014.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17,811,414.57	-160,316,205.95	757,495,208.62
2.基金赎回款	-3,731,872,876.72	755,333,653.43	-2,976,539,223.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35,300,031.60	-123,320,709.63	9,311,979,321.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41,874,760.81	-4,723,749,137.33	8,618,125,623.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40,800,798.96	1,440,800,798.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2,513,267.06	309,898,918.68	-782,614,348.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17,987,627.08	-233,449,570.53	584,538,056.55
2.基金赎回款	-1,910,500,894.14	543,348,489.21	-1,367,152,404.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49,361,493.75	-2,973,049,419.69	9,276,312,074.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陶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23号文《关于同意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7年8月24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905,973,604.8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不少于60%，最高可达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038,046,500.99	20.18%	2,289,501,124.04	11.96%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959,240,956.00	81.02%	-	-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2,768,000,000.00	32.89%	-	-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676,226.67	20.40%	893,768.46	14.2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084,349.46	12.10%	1,026,307.12	34.8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7,078,604.07	134,513,483.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836,327.06	35,621,908.7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179,767.30	22,418,913.9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计算结果当日完成复核，并于当日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380,719,665.89	4,206,464.32	579,786,148.87	5,688,216.90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39	启明星辰	2014-12-08	重大事项	26.24	2015-03-12	28.86	5,980,934.00	44,292,601.70	156,939,708.16	-
300196	长海股份	2014-12-18	重大事项	23.51	2015-02-16	21.33	8,632,989.00	128,267,141.94	202,961,571.39	-
300244	迪安诊断	2014-10-13	重大事项	43.93	2015-01-09	44.00	1,260,564.00	51,324,840.24	55,376,576.52	-
300347	泰格医药	2014-12-11	重大事项	30.22	2015-01-22	33.24	200,000.00	6,570,761.00	6,044,000.00	-
600761	安徽合力	2014-12-26	重大事项	15.65	2015-01-06	16.60	521,100.00	5,821,362.95	8,155,215.00	-
603008	喜临门	2014-11-17	重大事项	15.27	2015-03-13	16.04	2,622,532.00	28,456,520.78	40,046,063.64	-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投资组合报告

8.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987,669,936.92	85.17
	其中：股票	7,987,669,936.92	85.17
2	固定收益投资	319,910,619.30	3.41
	其中：债券	319,910,619.30	3.4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6,960,850.44	5.7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1,231,024.64	4.49
7	其他各项资产	113,227,078.01	1.21
8	合计	9,378,999,509.31	100.00

8.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8,049,104.00	0.30
C	制造业	4,001,102,266.55	42.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728,227.42	0.60
E	建筑业	145,617,848.68	1.56
F	批发和零售业	389,017,196.77	4.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2,824,007.56	4.22
J	金融业	1,630,425,220.32	17.51
K	房地产业	1,080,750,781.60	11.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821,207.50	0.9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9,700,000.00	0.9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634,076.52	0.89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987,669,936.92	85.78

8.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8,269,579	617,820,247.09	6.63
2	000333	美的集团	21,205,808	581,887,371.52	6.25
3	601877	正泰电器	16,000,000	485,600,000.00	5.21
4	600690	青岛海尔	23,447,486	435,185,340.16	4.67
5	600048	保利地产	35,000,000	378,700,000.00	4.07
6	600340	华夏幸福	8,450,706	368,450,781.60	3.96
7	601166	兴业银行	22,000,000	363,000,000.00	3.90
8	000002	万 科A	24,000,000	333,600,000.00	3.58
9	600000	浦发银行	20,093,434	315,265,979.46	3.39
10	600019	宝钢股份	42,000,000	294,420,000.00	3.1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http://www.epf.com.cn网站的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

8.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588,954,909.19	6.35
2	601318	中国平安	531,869,200.62	5.73
3	000333	美的集团	483,305,581.95	5.21
4	600019	宝钢股份	465,443,440.20	5.02
5	600048	保利地产	319,493,329.14	3.44
6	600340	华夏幸福	273,525,718.81	2.95
7	002385	大北农	234,226,594.02	2.52
8	600000	浦发银行	222,670,026.60	2.40
9	600016	民生银行	221,254,146.23	2.39
10	600519	贵州茅台	219,923,806.20	2.37
11	600079	人福医药	191,242,212.60	2.06
12	600276	恒瑞医药	185,402,161.32	2.00
13	600521	华海药业	184,660,254.18	1.99
14	000625	长安汽车	183,152,533.44	1.97
15	600309	万华化学	174,791,337.71	1.88
16	000963	华东医药	172,600,663.98	1.86
17	600674	川投能源	166,925,784.48	1.80
18	300026	红日药业	159,438,926.35	1.72
19	600690	青岛海尔	152,199,486.13	1.64
20	601166	兴业银行	135,757,000.00	1.46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39	中集集团	711,329,420.81	7.67
2	600588	用友软件	588,148,427.35	6.34
3	000002	万 科A	496,108,017.97	5.35
4	600019	宝钢股份	459,314,232.79	4.95
5	600000	浦发银行	442,760,754.71	4.77
6	600585	海螺水泥	400,288,826.84	4.32
7	600690	青岛海尔	355,538,610.96	3.83
8	600519	贵州茅台	335,210,526.48	3.61
9	000999	华润三九	323,788,977.77	3.49
10	600196	复星医药	295,606,487.30	3.19
11	601318	中国平安	293,394,202.31	3.16
12	601233	桐昆股份	292,122,950.59	3.15
13	000063	中兴通讯	278,738,869.31	3.00
14	600406	国电南瑞	278,372,788.22	3.00
15	600649	城投控股	261,622,023.51	2.82
16	601166	兴业银行	258,344,528.42	2.78
17	002439	启明星辰	209,065,875.49	2.25
18	600079	人福医药	204,916,037.15	2.21
19	000895	双汇发展	201,364,782.98	2.17
20	600674	川投能源	185,836,621.56	2.00

8.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8,813,476,520.6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1,214,659,543.27

注：8.4.1项“买入金额”、8.4.2项“卖出金额”及8.4.3项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入或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19,910,619.30	3.44
8	其他	-	-
9	合计	319,910,619.30	3.44

8.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1,680,000	263,071,200.00	2.83
2	110020	南山转债	407,130	56,839,419.30	0.61

8.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无贵金属投资。

8.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13,544.3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8,812,659.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86,477.79
5	应收申购款	814,396.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3,227,078.01

8.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263,071,200.00	2.83
2	110020	南山转债	56,839,419.30	0.61

8.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9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63,461	20,358.35	784,449,616.13	8.31%	8,650,850,415.47	91.69%

9.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的份额。

9.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9,905,973,604.8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249,361,493.7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17,811,414.5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731,872,876.7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35,300,031.60

§11重大事件揭示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陶耿先生自2014年3月13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自陶耿先生任总经理职务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林昌先生不再代行总经理职务。2014年8月22日，盛松先生离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转任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总监；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一职由总经理陶耿先生代任。李常青先生自2015年2月28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自李常青先生担任督察长职务之日起，陶耿先生不再代行督察长职务。

2014年11月14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然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吴晓辉离任的公告》，吴晓辉同志不再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聘任姜然同志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是10万元，目前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8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银河证券	1	22,326,506.30	0.11%	20,326.13	0.11%	-
东兴证券	1	198,664,941.01	0.99%	180,862.51	1.00%	-
瑞银证券	1	410,753,002.33	2.05%	373,949.41	2.07%	-
广发证券	1	466,805,020.29	2.33%	424,979.00	2.36%	-
华信证券	1	521,414,769.59	2.61%	461,399.03	2.56%	-
中信建投	2	521,932,578.19	2.61%	466,268.62	2.59%	-
兴业证券	1	726,933,584.20	3.63%	661,798.76	3.67%	-
安信证券	1	871,027,910.26	4.35%	792,981.30	4.40%	-
海通证券	1	1,169,080,464.16	5.84%	1,064,327.39	5.90%	-
国泰君安	1	1,202,600,725.14	6.01%	1,064,183.85	5.90%	-
华泰证券	3	1,923,787,436.70	9.61%	1,713,534.12	9.51%	-
中信证券	1	2,256,795,935.37	11.28%	2,054,577.70	11.40%	-
东方证券	2	2,569,313,498.43	12.84%	2,273,584.38	12.61%	-
国金证券	2	3,115,326,280.30	15.57%	2,795,965.10	15.51%	-
光大证券	1	4,038,046,500.99	20.18%	3,676,226.67	20.40%	-
国信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新增和停止租用交易单元。

（2）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买卖证券专用，应本着安全、高效、低成本，能够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增值研究服务的原则，对该证券经营机构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研究实力等进行综合考量。

基本选择标准如下：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经营行为规范，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证监会处罚；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备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对于某一领域的研究实力超群，或是能够提供全方面，高质量的服务。

（3）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投资研究团队按照（2）中列出的有关经营情况、治理情况的选择标准，对备选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初步筛选；

对通过初选的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研究团队各成员在其分管行业或领域的范围内，对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评分。

根据各成员评分，得出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综合评分。

投资研究团队根据各机构的得分排名，拟定要选用其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并报本管理人董事会批准。

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管理人交易部门、运营部门配合完成专用交易单元的具体租用事宜。

11.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兴证券	-	-	1,650,000,000.00	4.25%	-	-
瑞银证券	46,637,269.60	3.94%	618,000,000.00	1.59%	-	-
广发证券	-	-	3,140,000,000.00	8.09%	-	-
中信建投	-	-	475,600,000.00	1.23%	-	-
兴业证券	-	-	1,016,000,000.00	2.62%	-	-
安信证券	-	-	3,861,400,000.00	9.95%	-	-
海通证券	30,706,439.70	2.59%	780,000,000.00	2.01%	-	-
华泰证券	1,933,866.26	0.16%	1,420,000,000.00	3.66%	-	-
中信证券	128,899,823.90	10.89%	6,898,000,000.00	17.77%	-	-
国金证券	16,568,711.84	1.40%	6,197,000,000.00	15.96%	-	-
光大证券	959,240,956.00	81.02%	12,768,000,000.00	32.89%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